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添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參份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便當3份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00元）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食用完畢而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